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96號

聲 請 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請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爰依同法第26條第1項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事後遞狀及其信封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